

金融

诈骗罪

吴忆萍 著

新论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金融诈骗罪新论

吴忆萍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诈骗罪新论/吴忆萍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5621-3434-0

I. 金... II. 吴... III. 金融—诈骗—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431 号

金融诈骗罪新论

吴忆萍 著

责任编辑:王士臣

封面设计:谭 玺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网 址: <http://www.xscbs.com>

印 刷:重庆大学建大印刷厂

开 本: 850mm×1092 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1-3434-0/D·152

定 价: 24.0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我国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3)
一、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	(3)
二、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特点·····	(4)
第二节 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成因与预防·····	(6)
一、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成因·····	(6)
二、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防范·····	(14)
第二章 金融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特征及法定刑研究·····	(25)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的概念·····	(25)
一、金融诈骗罪的特征·····	(25)
二、关于金融诈骗罪概念的评说·····	(28)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研究·····	(32)
一、金融诈骗罪的主体研究·····	(32)
二、金融诈骗罪的罪过形式研究·····	(40)

三、金融诈骗罪数额的认定·····	(52)
四、金融诈骗罪应否设置死刑·····	(58)
第三节 我国金融诈骗罪立法的价值取向·····	(72)

第二编 金融诈骗犯罪分论

第三章 集资诈骗罪·····	(79)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	(79)
一、客体特征·····	(79)
二、行为特征·····	(81)
三、主体的认定·····	(87)
四、主观特征·····	(89)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90)
一、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90)
二、集资诈骗与民间借贷的区别·····	(92)
三、集资诈骗罪与近似犯罪的区别·····	(93)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与风险防范·····	(96)
第四章 贷款诈骗罪·····	(101)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	(101)
一、客体特征·····	(102)
二、行为特征·····	(102)
三、主体特征·····	(107)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115)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115)

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22)
三、贷款诈骗罪数额的认定	(124)
第三节 信贷诈骗罪与风险防范	(126)
一、风险识别	(126)
二、风险评价	(127)
三、风险处理	(127)
第五章 票据诈骗罪	(131)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	(131)
一、票据及票据定义	(131)
二、客体特征	(134)
三、行为特征	(135)
四、主体特征	(153)
五、主观方面的认定	(154)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158)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158)
二、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159)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与风险防范	(161)
一、银行本票业务中的风险防范	(162)
二、银行汇票的风险防范	(164)
三、银行支票的风险防范	(165)
第六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167)
第一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构成特征及其争议	(167)
一、客体特征	(169)

二、行为特征	(173)
三、主体特征	(177)
四、主观特征	(179)
第二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	(180)
一、罪与非罪的认定	(180)
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81)
第三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与风险防范	(186)
 第七章 信用证诈骗罪	(189)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	(189)
一、客体特征	(190)
二、行为特征	(192)
三、主体特征	(209)
四、主观方面的认定	(212)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216)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216)
二、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219)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风险防范	(222)
一、出现信用证诈骗的原因	(222)
二、从信用证诈骗罪中应当吸取的教训	(225)
三、信用证诈骗罪的防范措施	(228)
 第八章 信用卡诈骗罪	(235)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	(235)
一、客体特征	(238)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认定中的若干问题讨论·····	(340)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340)
二、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344)
三、保险诈骗罪共同犯罪问题·····	(347)
四、保险诈骗罪的既遂、未遂问题·····	(351)
五、保险诈骗罪一罪与数罪问题·····	(358)
第二节 保险诈骗犯罪的防范·····	(362)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我国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第一节 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一、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计划经济时期,不存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不过是计划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金融活动有明显的计划性,因此,当时金融领域内的各项活动 in 特定的经济体制下相对安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金融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金融市场应运而生,并空前活跃,对我国整个经济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与此同时,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随着金融领域改革开放的深入,在金融领域内的犯罪活动,尤其是诈骗犯罪比较突出,又由于对此类新型犯罪的控制与防范机制尚未健全,导致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明显增多,犯罪数额越来越大,涉案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直接危及到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近年来,特别是1995年以后,全国范围内金融诈骗犯罪上升的幅度大大高于其他经济犯罪案件和普通刑事案

件。犯罪手段多样化,尤其是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仅以银行系统为例,一是空存骗支,即伪造存折和凭证,提取现金;二是偷支储户存额;三是虚增存款数额骗取存款;四是利用审批贷款,设立账户,涂改账目,伪造票据,信用证诈骗,信用卡恶意透支等。

不仅我国如此,从全球范围来看,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也呈迅速上升的趋势,全世界每年因国际金融欺诈所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20亿美元左右。由此可见,金融诈骗犯罪已成为当前金融领域中的一大公害,依法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如何有效地防止金融诈骗犯罪已经成为时代予以我们的一个必须完成的崭新课题。

二、我国金融诈骗罪的特点

金融诈骗罪与刑法第266条的普通诈骗罪,在行为的客观特征上都具有共性,即行为人利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被害人产生错觉,从而“自愿”地将财物交给犯罪人。然而,两罪在时空特征、侵害对象、犯罪客体、犯罪手段的表现形态等方面,是有区别的。从诈骗发生的时空特征看,普通诈骗罪多数在街头和对亲友进行诈骗,在行为人的获利与受害人的损失之间,存在着具体而直接的单纯关系;而金融诈骗罪是发生于客户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犯罪,往往是依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活动,因而在金融诈骗罪中,行为人的获利与受害人的损失之间是抽象、间接而复杂的。由于金融诈骗罪发生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活动中,有正常的业务往来作“合法”的掩盖,容易因疏忽而酿成骗局,即使骗局被揭穿,也会因为没有造成银行直接的经济损失而被人们忽略。尤其许多金融诈骗活动还同银行内部员工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各种犯罪活动交织在一起,使金融诈骗犯罪呈现出复杂的状态。普通诈骗罪侵害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公私财产,而金融诈骗罪的最终标的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此

外,由于银行信用是最重要的信用形式,具有最广泛的可接受性,因而银行的信用和资格证明也成为犯罪人诈骗的对象。在实践中,许多犯罪人凭借骗取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信用证等文件和证明,到第三处骗取财物,或申请开发某项工程的资格,致使被害人的信誉被破坏。

金融诈骗罪侵害的是复杂客体,除了银行的资金安全和信用安全外,在宏观上着重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秩序,而且金融犯罪通常属于智能犯罪,智能犯罪与主体的知识水平、职业经验密切相关。银行业务都有一套较严密的、专业性很强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果不了解这些,便难以寻找出银行业务中的薄弱环节进行诈骗。所以,犯罪人在实施金融诈骗罪之前要深思熟虑,做出周密的计划,且以各种金融活动作掩护,以保证万无一失,这就使金融诈骗罪的手段与普通诈骗罪所使用的手段相比较,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和隐蔽性。通过学界近年对金融诈骗犯罪认真探讨以及对司法实践中具体案例的分析,可以总结出金融诈骗犯罪的几大特点:

1. 犯罪金额巨大,比例高,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据介绍,从1998年1月到10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的金融犯罪平均案值5600余万元,其中,受理的最高案值的金融犯罪竟高达6.4亿元。另外像云南特大金融凭证诈骗案、上海信用卡诈骗案、吉林省千万元集资诈骗案、广东省全国最大假金融票据诈骗案,都可以看出,金融诈骗犯罪涉案的犯罪数额之巨大是相当惊人的,这些案件一旦犯罪既遂,往往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2. 犯罪手段多样化,有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当前,金融诈骗犯罪除了传统的犯罪方法之外,其智能化发展已成为趋势。例如,利用先进的技术伪造、变造各种证件、单据,以假乱真;利用计算机、信用卡和其他新业务作案。由于这些作案人普遍学历较高,技术精湛,一般很难发现。例如,就信用卡诈骗而言,已经出现了秘密窃取银行信用卡自动提款机系统密匙,尔后计算出偏移量

及统一密码,从而大批制作假信用卡进行诈骗。就信用证诈骗来说,诈骗手段更是“日新月异”,犯罪分子内外勾结,既精通金融业务,也熟读法律,以图逃避法律制裁。

3. 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在全社会各部门、各层次普遍存在。从发案部门来看,不仅是各商业银行有金融诈骗犯罪案发生,行使监管的人民银行系统,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保险、信托、证券、信用社都同样发生各类金融犯罪案件,大有遍及全行业的发展趋势;从犯罪人员的岗位和职业上看,会计员、出纳员、储蓄员、信贷员等普通工作人员有之,基层行、处、所、社领导有之;而且,值得注意的是金融人员犯罪和职务犯罪有向高层发展的趋势。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便是典型代表。

4. 跨国性的金融诈骗犯罪活动日益严重。在境外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我国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上的漏洞,单独或与国内不法分子勾结,实施跨国的金融诈骗犯罪。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全国共发生涉外金融犯罪案件124起,涉案金额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金额的56%以上,涉及的国家达到几十个。这表明跨国性金融犯罪在我国金融犯罪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第二节 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原因与预防

一、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原因

在哲学上,原因和条件是两个相区别的概念。原因和条件的根本区别在于作为原因的现象里包含着结果的内容,而条件并不包含着结果的内容。因此条件不存在结果产生的现实可能性,条件在原因的决定下起作用并制约着原因。犯罪人是一个理性的经

济人,即具有自利性,这是人的本性。犯罪人在对个人最大化的利益追求过程中,如果犯罪行为能给其带来最大的预期收益,则会产生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犯罪的内因。而犯罪条件,包括个人的、社会的、经济的和法律的以及金融机构的控制状况等,是通过犯罪行为的预期收入的影响,或强化犯罪动机,或抑制犯罪动机的产生。犯罪行为的预期收益是犯罪动机的内生变量,而犯罪条件则是犯罪动机的外生变量。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认为:“犯罪行为决定于两种因素的结合:一是适宜于犯罪的一切条件的存在,二是个人赋予这些条件存在的意义。”他说,客观状态在能够造成犯罪机会的范围内,对犯罪产生具有决定性意义。小偷在戒备森严的商店内是不会偷盗的,而疏于防范的银行却屡遭抢劫;汽车制造商很少会触犯食品卫生法,而食品加工厂则可能屡屡触犯这一法律。但是,这还不是犯罪的全部条件,从另一方面看,犯罪还必须由个人赋予这些条件存在的实际意义,即在心理学和社会学意义上,现状不排斥个人的作用,只有小偷从内心意志上希望盗窃时,疏于防范的商店才可能被盗;只有抢劫人决定抢劫时,疏于防范的银行才会遭到抢劫。这正是一部分人会犯罪,另一部分人不会犯罪的原因,即两因素的结合。因此,犯罪行为的产生是内因与外因相结合的产物。只有犯罪的内部动因而无犯罪的条件,犯罪行为无由产生,同样,有犯罪的条件而无犯罪的内部动因,行为人也并不会去实施犯罪。

金融诈骗犯罪的产生是行为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即犯罪人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金融诈骗犯罪在刑法上称为“理性犯罪”、“智能犯罪”,犯罪人都是精于计算,以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经济人。每个人都有无限的欲望与许多满足欲望的手段,但却总希望以最小的资源来满足最大的欲望,即以最小的成本来获得最大的收获。当人们希望以犯罪手段满足某一欲望时,便会产生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将动机付诸实践就必然产生支付成

本,即经济学上的“机会成本”。金融诈骗犯罪相对其他犯罪而言,实施快、获利多、隐蔽性强,行为人很容易选择它作为满足个人利益的手段。从外部条件讲,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信用伦理恶化,信用文化没有形成,社会道德水准下降,金融秩序混乱,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不严,金融法律制度不健全,金融监管乏力等等。总之,金融诈骗犯罪的成因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1. 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的摩擦、矛盾,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

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其实是以计划规律为核心与价值规律为核心的矛盾。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巨大落差,不仅对犯罪者展示了巨大的诱惑力,而且也为金融犯罪的实施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因为从本质上讲,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的取向是民主的取向,它以平等竞争为其基本规则。但是,由于计划经济的长期存在,并且形成了一种历史的惯性,尽管经济体制改革已使计划经济模式从总体上被打破,而市场经济体制却不可能立即建立并完善起来,它需要过程。在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新旧经济体制交换过程中的脱节,往往会造成经济生活的失控,而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的摩擦与碰撞更直接导致经济生活的混乱。由于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将长期存在,金融犯罪作为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矛盾的产物,也将存在于整个经济改革过程中。所以,金融犯罪的产生是由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必然产物。在此意义上,金融犯罪不能归咎于市场取向的体制改革,它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而恰恰是由于尚未真正建立起平等竞争的市场机制与市场秩序的结果。

2. 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及相应的司法、执法不完善。

金融诈骗罪与普通犯罪不一样,金融诈骗罪所具有的信息难采、案情难清、结论难下、量刑难公的特点,要求必须有一个详细的司法解释体系,以指导司法,帮助司法,同时也需要有一个较为完善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作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依据。在金融业